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 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4日，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根据《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检验检测报告》（HBXB（2020）第10061号，2020年11月），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1'37.48"，北纬38°20'16.88"。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86%，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18】16号），项目一期工程购置拌料机、吹膜机、复合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4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2020年9月，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补充，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补充环评，并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工程竣工调试。2020年12月24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130931MA08UL0563001Y，有效期为2020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补充报告要求，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变动内容。

验收组：袁刚 张明 闫维辉 刘永红 王强 冯希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为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A、B）+15m高排气筒（P1、P2）”。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废胶水、废旧抹布、废机油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后交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85%，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A）P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20.8mg/m³；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B）P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5.6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

经计算，该项目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A）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0.6%，印刷、复合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

验收组：张明 闫维辉 邓阳红 王强 冯希明

炭吸附装置（装置 B）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5.0%，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时均值）为 $1.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最高值）为 $1.4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8\text{mg}/\text{L}$ 、氨氮： $5.53\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

（3）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7.3\sim 59.3\text{dB}(\text{A})$ ，夜间值为： $47.5\sim 49.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废胶水、废旧抹布、废机油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后交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53820.7 万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0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36 吨/年。

验收组 袁利 张明 闫维辉 邓明 王强 冯希明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15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验收组：张利 张明 闫佳辉 王宇 冯希明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月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袁胜利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经理	15033176808	袁胜利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33174667	闫雅辉
	张明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张明